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2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00.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13.79 万元。截至 2019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五年为负。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 1,680.9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063.42 万元，2018 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7.56 万元、-899.2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56.38 万元、

100,407.37 万元、98,954.07 万元，连续三年下滑；2017 年至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92.08 万元、-676.08 万元、-413.79 万元，连续三年上升。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详细说明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背离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3,122.6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89.97%；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你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47.55 万元。请补充披露投资收益明细，结合投资收入确认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匹配性，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18.8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 1.26、0.90 和 0.12，流动负债余额为 31,705.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1.28%。

(1) 请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

(2) 你公司期末速动比率低于 1。请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6、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62,750.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81.11%。

(1) 请说明你公司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上述对比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

(3) 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支出为 2,29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71%。请结合你公司本期债务变动情况、各类债务融资成本等因素,补充说明利息支出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3.54 万元。请结合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3,755.92 万元,其中“往来款” 1,123.15 万元,“备用金” 402.56 万元,“保证金及押金 609.70 万元”“其他” 81.9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8,781.60 万元,其中“付现的费用” 6,884.90 万元,“往来款” 853.44 万元,“支付保证金” 602.88 万元,“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407.37 万元,“其他” 33.01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及其他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详细说明形成“付现的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合计持有的公司 454,510,647 股股份仍被法院冻结，占其持股总数 100.00%。同时，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合计质押股份 406,2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9.37%。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所采取应对措施的进展情况，结合应对措施的进展及股份质押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受上述事项的影响程度。

(3) 除上述冻结、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3,923.0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3.48%，占营业收入的 3.96%；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475.8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8,424.71%；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15.11%，而 2018 年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0.07%。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

例的合理性、是否利用资本化少计费用、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内，你公司购入股票 640.28 万元，出售股票 684.00 万元；购入金融衍生工具 2,631.52 万元，售出金融衍生工具 2,639.3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具体内容，并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规定的风险投资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如是，请自查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214.53 万元，同比减少 12.00%。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为 1,471.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8%。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651.8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3.02%，主要包括卤水提锂初提技术及锂离子富集材料制备技术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请结合款项性质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2日